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4276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債 務 人 比撒列廚飾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陳立昀

債 務 人 陳登旺

債 務 人 陳黃素貞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請求查詢債務人陳立昀、陳登旺、陳黃素貞保險契約資料，然未陳報本院轄區有何執行標的，應執行標的物所在地不明。惟查債務人陳立昀、陳登旺、陳黃素貞之住所

01 地皆係在臺中市南屯區，有卷附戶籍謄本可稽，非在本院轄
02 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
03 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
04 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如主文所示之法院。

05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7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09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陳淑琪